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杜润生

副主编 李友九 张铁夫 郝盛琦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顾问 王谦 王郁昭 冯纪新 白治民

刘堪 朱则民 李登瀛 穆林

编委 王祝光 巴图巴根 史林琪（女） 石英

朱平 刘广运 刘雨温 任雷远

陈平 陈锡文 余大奴 李克林（女）

李林朴 肖梦 杜鲁公 杜瑞芝

何燕凌 杨万选 杨泽江 张云千

张余三 张军直 张路雄 周树平

赵明 赵作为 韩元钦 黄道霞

董家邦 霍泛 戴清祺（女）

魏道南（女） 奚述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编辑室

主任（按任职先后顺序）

李林朴 黄道霞 赵明

副主任（按任职先后顺序）

赵明 周树平 李国杰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志录 汪竞华 杨沙妮 沃宝田 陈平

苏启发 郭琦 郭宗岳 尚律凰 赵作为

赵玉田 康秀萍（女）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主要撰稿、统稿人员

撰稿人：引言 石英

第一编 陈乾梓

第二、三编 何燕凌

第四、五编 魏道南（女）

第六编 张路雄 韩元钦 赵明

第七编 张蕾（女）

第八编 许岢 潘慕韩

第九编 黄克义

结束语 石英

大事记 李林朴 周树平 沃宝田 赵作为 赵明

最后修订 赵明

附表选编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当代中国的
农业合作制》编辑室

统稿组：（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英 何燕凌 杨国良 赵明 韩元钦

序

本书叙述的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一九九三年底四十四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事业的历史。为了了解农业合作社的渊源及其发展过程，也回顾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时期共十七年，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展农业互助合作以支援革命战争的历史。

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面对着全国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如何正确引导农民通过互助合作，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是马列主义发展史上的一项伟大而艰巨的革命实践。四十四年来，这一伟大实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不断探索、试验，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获得了伟大的胜利。

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第七年，即一九五六年底，就在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除西藏、台湾及少数牧区而外）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长远方向看，以土地公有制代替土地私有制，把工农联盟建立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使农业有可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其意义极为深远。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于中国农业的互助合作事业作了历史性的总结。指出“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

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这项工作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上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由于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比原来预期的十五年缩短了一半，特别是一九五六年一月，在初级农业合作社已基本普及为农民所接受的关键时刻，没有及时转向巩固胜利，而是转向并大社和升为高级社。而到一九五八年八月，在高级农业合作社尚未很好巩固的情况下，又开展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运动”，使“左”的错误泛滥，这是重大的失误，加之国际环境、国内经济体制的制约，导致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的三年经济困难。

一九五九年初，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发觉这一偏差，领导全党纠正“大跃进”和“共产风”的错误，着手调整人民公社体制，迅速将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大队，初步稳定了农民情绪。接着，又对无偿调拨合作社的财产算账退赔，至一九六二年将基本核算单位绝大部分放到生产队。加上其他措施，不久就基本恢复了农业生产，渡过了困难。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八年的十六年期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

算单位的农业合作体制保持稳定。三年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及干部作风有一些改进；但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也使一些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即使在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仍继续进行，又发展了公社大队企业，农业生产逐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对“左”的错误纠正的不彻底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经营体制过分集中、收益分配平均主义及政社合一等弊端没有解决，使合作社经济固有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社员收入低，一部分地区生活还需救济。总起来看农业合作经济的体制，需要进行改革，加以完善和发展。

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逐渐普及。一九八二年十月通过的宪法，又规定政社分设，各地分别设置乡政府、村委会和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系统地总结了经营体制的重大改革，指出：“把家庭联产承包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户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必要的统一经营”，“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实行家庭承包、双层经营和废除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这两项改革，加上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及开展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取消统购派购，这就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显著增产。特别是乡镇集体企业十五年来异军突起，高速发展，一九九三年已超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农业总产值，跃居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主要地位。这

更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这次改革是继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又一伟大的成功。当然，由于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的，也存在一些缺点和缺陷。如有些地方未完整执行中共中央统分结合的方针，只讲分而不注意统，致使集体财产受到一些损失，统一经营这一层次显得薄弱，有一些可以继续保持集体统一经营更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保持等。双层经营体制尚处在发育成长过程中，还需要继续深化改革加以完善。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其双层经营体制，将如何发展，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已经指出：“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一九九〇年三月，他进一步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这当然是很长的过程”。江泽民同志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小平同志多次讲过这样的精神，我国农村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个大进步，生产发展了，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经济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经济，这将是又一个大进步。农村改革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江泽民同志在江西考察，谈到邓小平同志一九九二年七月审阅十四大报告时关于农村“两个飞跃”的重要谈话，又指出

“一定要正确地全面地按照小平同志指引的这个路子去走”，“一是现在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从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要保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不变，并不断加以完善，农民对这种生产责任制愿意搞多少年就搞多少年，不要由上面命令加以改变；二是从长远趋势来说，农村生产力发展了，社会分工和科学种田的水平提高了，农民群众要逐步走上新的集约化、集体化道路上去，这是农村发展的大方向，这个也要明确，不能忘记了；三是现在有些地方如果条件成熟了，农民群众又自觉自愿，要求搞适度规模经营，拥护向集约化、集体化方向发展，不要去阻拦，而应积极予以支持、鼓励，并加强指导；四是向集约化、集体化方向发展的具体形式，可以而且应该是多种多样，应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依靠群众在实践中去探索和创造”。

我们引述了中央决议和邓小平、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因为这是指导农村合作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正确总结。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本此精神，力求做到忠于史实，既不夸张成绩，也不回避失误，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某些评价，力求论从史出，确切有据。对不同见解，求同存异，其目的是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力争在今后完善和发展农业合作社经济的伟大事业中，能够更好地遵循客观规律，少犯错误。

本书从搜集资料到完稿，历时十年。原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曾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门，撰写或者编纂当地的农业合作简史或者史料。送来简史的有 57 个单位，送来史料的有 106 个单位，共计 140 多万字。还有少数地区、县也送来了自己的农业合作史。这都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几年来，为了积累史料，我们出版了 140 多万字的《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还编辑 140 多期共 140 多万字的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和有关农业合作统计资料等内部书刊。不少同志曾积极提供稿件和图片，给以支持。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参加这些工作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有一些当年在中央机关和地方直接参加组织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老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撰工作。他们长期从事农村工作，虽年事已高，仍然关心农业合作社历史经验的总结和今后的发展，特向他们表示敬意！

由于本书涵盖的历史时间较长，过程曲折复杂，史料难以齐全，各地情况又千差万别，取舍不易平衡，疏漏、舛误、偏颇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月

引摇摇言

在历史上，世界各国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了克服生产中的困难，曾自发地建立过各种不同内容和不同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在一百五十多年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才出现有理论、有目的、有领导的合作社运动。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各种合作思潮的推动下，现在合作社已相当普及于全世界。^①在各种合作思潮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合作主义”思潮。他们认为：不废除私有财产，不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依靠合作社的广泛发展，可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社理论则认为：合作社运动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力量之一，但只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才能对它彻底加以改造。

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理论指导下，结合中国的国情，领导农业合作社运动的，经过长期探索，已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正在通过改革使农业合作制自我完善和发展，逐步向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前进。

^① ① 1958年国际合作联盟成立百年统计：有 115 个国家的 1000 个会员组织参加该联盟，会员 1.5 亿多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会员组织之一，会员 1 亿人。

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 农业合作理论

摇摇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农业合作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理论及农业合作理论的论述

马克思在一八六四年《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提出：“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还取得了一个更大的胜利。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份的。”^①

马克思在一八六六年《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全面地阐述了自己的合作理论，指出：

“（葬）我们认为，合作运动是改造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各种力量之一。这个运动的最大功绩在于：它用事实证明了那种专制的、产生赤贫现象的、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现代制度将被共和的、带来繁荣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的可能性。

（遭）但是，合作制度限于单个的雇佣劳动奴隶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的这种狭小形式，决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

① ① 摇《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是1864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5页。

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里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

（糟 我们建议工人们与其从事合作贸易，不如从事合作生产。前者只触及现代经济制度的表面，而后者却动摇它的基础。

（凿 建议一切合作社把自己总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从行动和言论两方面来宣传自己的原则的基金，也就是说，除了传播自己的学说，还要促使建立新的生产合作社。

（藻 为了避免使合作社蜕化为通常的资产阶级的股份公司，每个企业的工人，不管他们是不是股东，都应当从收入中得到同样的份额。我们同意让股东得少量的利息这种纯粹临时性的措施。”^①

如果上述指示主要是就工人组织合作社而论的，那么以下一些论述则是对农业合作社说的。

一八七四年，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论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在农民土地私有制大批存在的地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不能像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②

一八八六年，恩格斯致奥·倍倍尔的信中指出：“……我们

① ① 摇《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1927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02页。

② ② 摇《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论状态”一书摘要》1927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02页。

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

一八九四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又进一步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差不多 1847 年以前，丹麦的社会党人就已经提出了类似的计划，……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

在同一文章，对于尚未掌握政权的党如何去争取小农，恩格斯对法国社会民主党的南特纲领又提出：“这里主要的是使农民理解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产和田产，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如果他们下了决心，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这个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假如我们不得等不到资本主义生产到处都发展到底以后，

①① 摇《恩格斯致倍倍尔》1892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第2版，第255页。

等到最后一个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的牺牲品以后，再来实现这个改造，那对我们可就太糟了”，“如果我们许下的诺言，使人产生哪怕一点点印象，以为我们是要长期保存小块土地所有制，那就不仅对于党而且对于小农本身也是最糟糕不过的帮倒忙。这就简直是把农民解放的道路封闭起来……。恰恰相反，我们党的义务是随时随地向农民解释：他们的处境在资本主义还统治着的时候是绝对没有希望的”。^①

（二）列宁主义的农业合作理论及其实践

俄国十月革命成功，经历了短期的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措施，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召开了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当时帝国主义国家对俄国的武装干涉尚未结束，全俄只有~~四百~~个农业公社和~~四百~~个农业劳动组合，即以后的集体农庄。一九二〇年底，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结束，改变“战时共产主义”余粮征集制的政策，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在论述新经济政策的《论粮食税》一文中，把租让制和合作制加以比较，“租让政策一旦获得成功，就使我们获得为数不多、但却具有现代资本主义水平的……大企业；经几十年以后，这些企业就会完全归我们所有，合作制政策一旦获得成功，就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比较容易在相当期间内，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②

一九二二年底，列宁病重以后，在病榻分两次（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和六日）口述的《论合作社》，进一步阐述了他在实

① ①摇《法德农民问题》~~一九二〇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远月第~~四~~版，第~~二〇〇~~页。

② ②摇《论粮食税》~~一九二二年~~，《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远月第~~二~~版，第~~二〇〇~~页。

行新经济政策两年以后，由于租让制并没有多大发展，提出从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入手，把农民逐步引导到农业生产合作社道路的思想。首次口授，列宁提出：“从实质上讲，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于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的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这种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和极小农结成了联盟，……难道这不是我们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吗？”“人们还轻视合作社，还不了解：第一，在原则方面（生产资料所有权在国家手中）；第二，在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与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方面，这种合作社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一种社会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参加合作社，这就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不做到人人识字，……没有充分教会居民读书看报，没有做到这一点的物质基础，没有一定的保障，如防备歉收、饥荒等等的保障——没有以上这些条件，我们就达不到自己的目的。”第二次口授，列宁又提出：“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有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这种根本的改变表现在：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政治斗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

合作化是不可能的”。^①

列宁在文中提出“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是指从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入手，引导农民走向生产领域的合作化。列宁恪守马克思主义，没有抛弃对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方针。列宁逝世后，据一九二四年一月的统计，苏联共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员圆德个，占全苏总农户的 圆豫，其中农业公社 员圆德个；农业劳动组合（即集体农庄） 员圆德个，共耕社 员圆德个。

（三）斯大林领导苏联实现农业集体化

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一九二四年，他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中提出：“列宁在论合作制的论文（按：即《论合作社》）中正确地指出我国农业应当循着新道路去发展，即循着通过合作社吸引多数农民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循着把集体制原则逐步应用于农业，起初应用于农产品销售方面，然后应用于农产品生产方面这一道路去发展”。^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并通过了全力开展农业集体化的决议，认为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的条件已经成熟。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斯大林在《大转变的一年》中提出：“目前集体农庄运动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新现象，就是农民已经不像从前那样一批一批地加入集体农庄，而是整村、整乡、整区，

① ① 摇《论合作社》员圆德年，《列宁选集》第 源卷，人民出版社 员圆德年 远月第 猿版，第 苑德 苑德 苑德 苑德 苑德页。

② ② 摇《论列宁主义基础》员圆德年，《斯大林选集》第 缘卷，人民出版社 员圆德年 员圆月版，第 圆德 圆德 圆德页。

甚至整个专区地加入了。……这就是说，中农加入集体农庄了”。^① 他引用列宁在一九一九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农村工作的报告》一文中所说：“只有我们改进和改善了中农生活的经济条件，中农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会站到我们方面来，如果我们明天能够拿出十万台头等拖拉机，供给汽油，供给驾驶员（你们很清楚地知道，这在目前还是一种梦想），那么，中农就会说：‘我赞成康姆尼’（即赞成共产主义）”。^② 斯大林接着说：明年春，我们“将要六万多台拖拉机，再过一年将要十万多台拖拉机，而再过两年，就会有二十五万多台拖拉机了。几年前认为是‘梦想’的事情，现在我们已经有可能把它变为现实，而且绰绰有余了”。

一九三〇年春，斯大林批评了违背“党在集体农庄建设事业中以自愿原则和估计到地方特点的原则为依据的政策”。发表了《胜利冲昏头脑》的文章。他在文章中提出：“党的政治战略的最大优点之一，就是它善于在每一个时机找出运动的基本环节”。他认为集体农庄运动当时的基本环节“不是共耕社，生产资料还没有公有化的共耕社是集体农庄运动中已经过时的阶段”。但也“不是公社。公社目前还是集体农庄运动中的个别现象。把这种不仅生产公有化而且分配也公有化的农业公社作为主要形式。条件还没有成熟”。“现在应当抓住的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就是农业劳动组合。在农业劳动组合中实行公有化的……主要是谷物业方面的基本生产资料：劳动、土地使用、机器和其

① ① 摇《大转变的一年》 页 页，《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页 月 版，第 页。

② ② 摇《关于农村的工作报告》 页，《列宁选集》第 卷，人民出版社， 年 月 版，第 页。